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57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号）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85,287,8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张京豫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共享云仓项目、车货匹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6、本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二、关于不再新增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承诺

承诺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亦不会对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类金融业务；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亦同样遵循前述承诺。

3、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承诺

承诺人：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韩国超

1、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两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新增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经相关方同意后逐步将其转为本公司正式员工；（3）对于适宜转为劳务外包模式的相关非核心工作，经发包方同意后外包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4）对于能够通过自动化设备完成的相关工作，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5）劳务派遣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或派遣用工主动离职。

2、若两年内未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以下，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宏图创展将按相关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四、关于转让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张京豫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飞保理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张京豫及其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名下，作价依据转让时的审计或评估结果确定。承诺人知悉并同意上述承诺一旦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受到法律约束。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